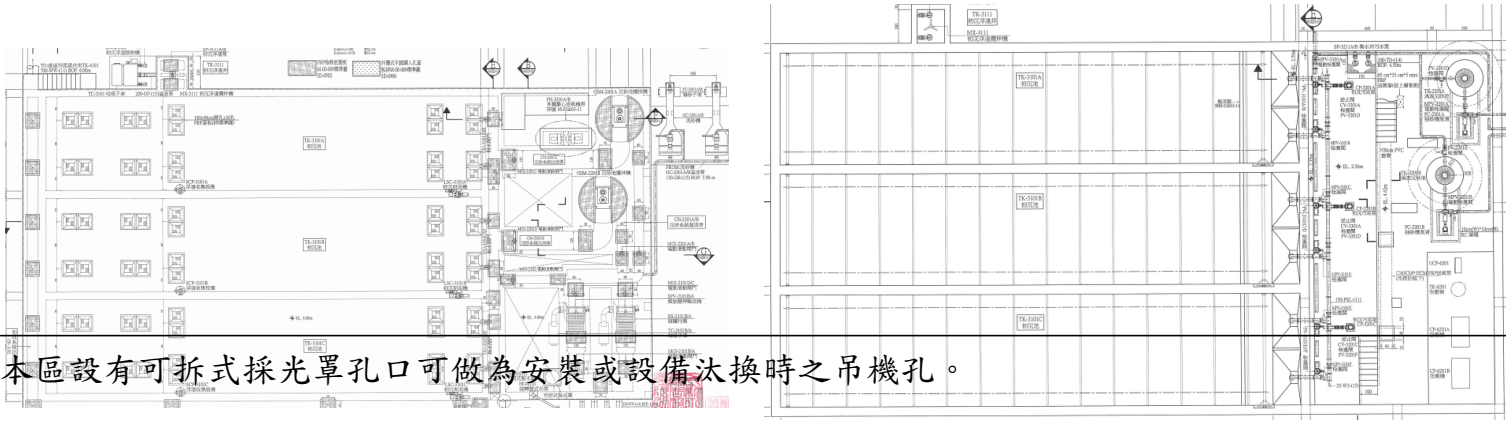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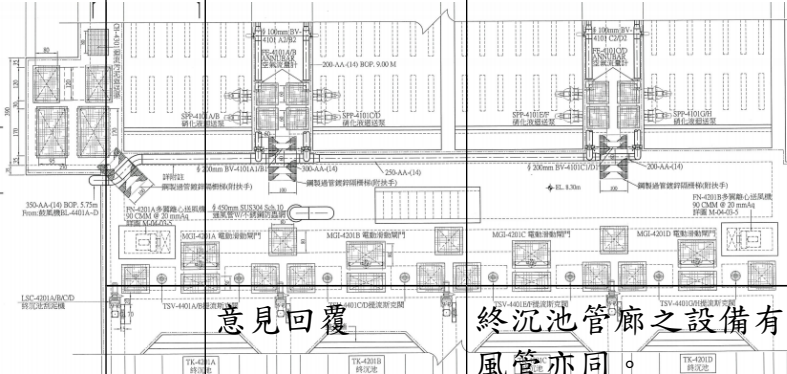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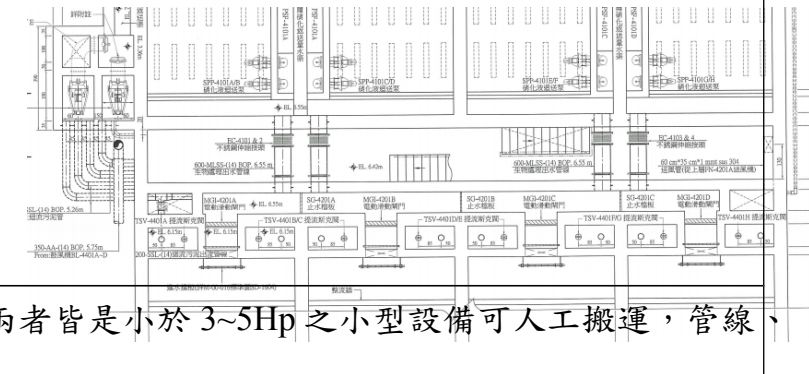
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

招標文件疑義整理表

項次	文件名稱	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事項
1	圖說 M-02&03-1~M-02&03-4	前處理及初沉池單元，管廊頂版至管廊地下層、頂版至夾層皆無吊機孔，位於夾層及地下層之空壓機組、抽砂泵、污泥泵沒有設備進出動線，建議修正。 
	意見回覆	本區設有可拆式採光單孔口可做為安裝或設備汰換時之吊機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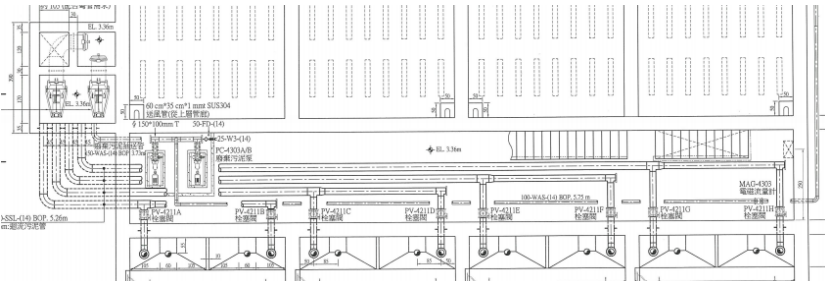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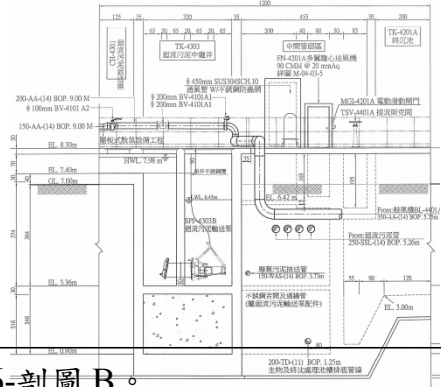
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

招標文件疑義整理表

2 圖說 M-04-03-1 ~ M-04-03-4 	意見回覆	終沉池管廊頂版至管廊、頂版至夾層皆無吊機孔，位於夾層及管廊之管線、風管及污泥泵沒有進出動線，建議修正。 終沉池管廊之設備有集水井污水泵及廢棄污泥泵，兩者皆是小於 3~5Hp 之小型設備可人工搬運，管線、風管亦同。 
--	-------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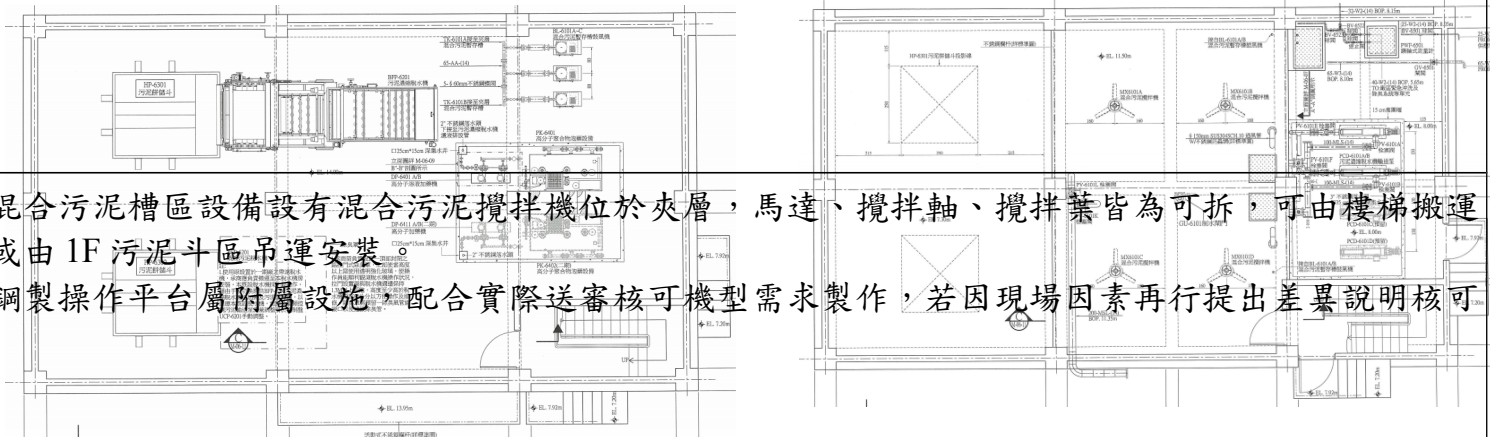
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

招標文件疑義整理表

3	圖說 M-04-03-1 ~ M-04-03-4	4 支迴流污泥管管底高程為 5.26m，需考量支撐架高度，管廊 B1 層操作高度僅 1.75m ($5.26\text{m}-0.15\text{m}-3.36\text{m}=1.75\text{m}$)，影響未來操作人員巡視及維護建議修正。  
意見回覆		應為管廊 B2 層操作高度 2.91m (EL. 3.36m~EL. 6.42m)詳圖說 M-04-03-6-剖面 B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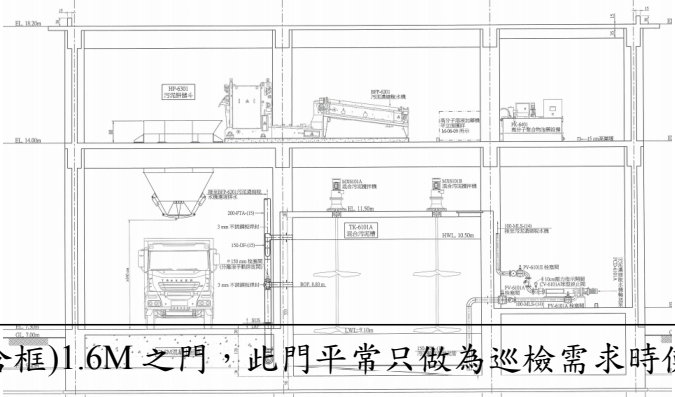
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

招標文件疑義整理表

4	圖說 M-06-01~ M-06-04	1. 混合污泥槽區設備需由脫水機房 2F 才能吊運，但 2F 未設置吊機孔及電動吊車，無進出動線，建議脫水機房 2F 設置電動吊車。 2. 規範第 11363 章污泥濃縮脫水機 2.10 節鋼製操作平台要求，整組機台高度超過 2.2M 以上高度應設置不銹鋼製操作平台於整組濃縮脫水機周圍，平台至少 1.5m 寬，惟從圖面判斷僅能於脫水機 2 側安裝平台且寬度不足，加上下樓梯，已影響泡藥區及鐵捲門操作，建議修正。 
意見回覆		1. 混合污泥槽區設備設有混合污泥攪拌機位於夾層，馬達、攪拌軸、攪拌葉皆為可拆，可由樓梯搬運或由 1F 污泥斗區吊運安裝。 2. 鋼製操作平台屬附屬設施，配合實際送審核可機型需求製作，若因現場因素再行提出差異說明核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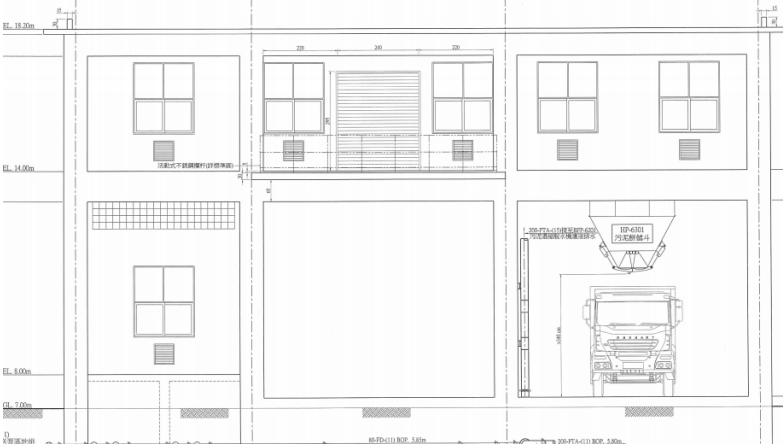
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

招標文件疑義整理表

5	圖說 M-06-14	1. 污泥脫水機房 2F 與混合污泥槽頂版於梁下開門處高度=14-0.2-0.75-11.5=1.55m，無法設置進出門，人員亦無法進出，建議調整混合污泥槽高度。 
	意見回覆	詳設計圖 A-06-12 污泥脫水機房剖圖，可設置高(含框)1.6M 之門，此門平常只做為巡檢需求時使用，尚可通行無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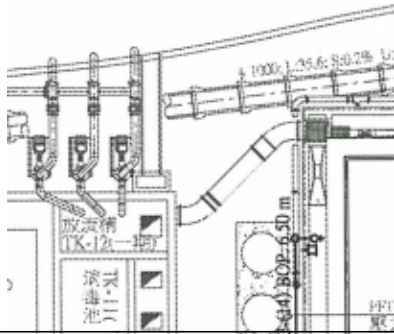
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

招標文件疑義整理表

6	圖說 M-06-06	1. 污泥脫水機基座需設置脫水機集水坑，安裝高度更高，機房淨高僅有 3.4m，考慮吊運需求建議提高機房淨高度 > 5m 以上。 2. 污泥餅儲斗規範開孔尺寸 2.5m*2.5m，考慮四週固定支撐寬度 > 2.8m，污泥餅儲斗直線段高度 2.4m ($15m^3 / (2.5 * 2.5) = 2.4$)，加上 60 度斜坡段+閘門高度 > 2.17m ($((2.5-1)/2 * 1.732) = 2.17$)，污泥餅儲斗無法由開孔處吊運安，需由鐵捲門進出，鐵捲門寬度僅有 2.4m、機房淨高僅有 3.4m，污泥餅儲斗安裝高度不足。	
	意見回覆	1. 經評估相關生產廠商之脫水機高度皆足夠。 2. 設備吊運至 2F 鐵捲門，再由堆高機等搬運及活動吊架定位。污泥餅儲斗安裝，可採廠製或半廠製半現場加工。	

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

招標文件疑義整理表

7	圖說 P-02-01	二期 800ϕ 放流管銜接一期放流水池，安裝位置上方已設有檢驗室機房，請示安裝位置是否調整。  
	意見回覆	施工建議採管溝人工明挖方式，請依設計圖辦理。
8	規範 第 11371 章 魯氏鼓風機	生物處理系統鼓風機，馬力=100 Hp、風壓 7,200mmHg，軸承是否採水冷卻較為合宜，惟本站無自來水管接入，建議增設自來水管。
	意見回覆	本案設計非採水冷卻，請依規範辦理。
9	規範 第 11362 章 廠用空氣源機組	1. 依 I-02-03 空壓機系統提供氣泡式液位計及渦流沉砂池空氣源，使用空氣量小，選用空氣量 35 m³/h @ 8 kg/cm² .G、馬力 15Hp，選用規格是否太大建議檢討。 2. 已設有廠用空氣源機組，規範第 11363 章污泥濃縮脫水機、2.6 節需另設置空壓機系統，每一套污泥濃縮脫水機應設置一套無油式空壓機系統，馬力數約 3Hp，空壓儲桶容積應不少於 100 公升。建議是否由廠用空氣源機組供應即可。
	意見回覆	1. 請依規範辦理。 2. 建議獨立設置，請依規範辦理。